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DONGSHAN SUIDONG CERTIFIED TAXATION AGENCY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街社工服务站

协议期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复评报告

穗师查 2024-Q-14 号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林和街道办事处、广州市风向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司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街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复评。我司的责任是依据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 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 号）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林和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服务站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履行的责任是向我司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了包括现场对社工服务站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社工服务站基本情况

1.承接社工服务站机构名称：广州市风向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曾新红。

3.招标采购周期：2019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4.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5.合同签署方式：一年一签。

6.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年，本服务协议期，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

二、本期（复评）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的审核

末期评估后，社工服务站2024年5月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120,000.00元，截至2024年5月社工服务站本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2,400,000.00元已全部到账。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项目经费实际支出了154,777.13元，其中：

<一> 用于人员费用支出132,897.33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5.54%。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合计21,879.80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0.91%。其中：

（一）用于专业支持费用支出0.00元。

（二）用于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31,395.60元。

(三)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9,509.97 元。

(四) 用于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43.43 元。

(五) 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11,124.30 元。

三. 本协议期(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全年余额的审核

<一>上期(末期)余额的审核

根据穗师查 2024-P-93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11 个月的末期报告):
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实际拨入资金 2,280,000.00 元,尚未拨入 120,000.00 元,支出 2,266,685.56 元,结余金额 13,314.44 元。

<二>本协议期(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项目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的审核

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5 月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2,400,000.00 元,其中:2023 年 6 月拨入 1,32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拨入 960,000.00 元,2024 年 5 月拨入 120,000.00 元,项目经费合计支出 2,421,462.69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941,462.69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0.89%,
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101.12%,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工资总额支出 1,630,167.36 元; (12 个月工资 1,597,417.36 元,奖金 32,750.00 元)

2. 五险一金支出 282,045.33 元;

3. 公积金支出 29,250.00 元;

(二)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合计 480,000.00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20.00%, 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100.00% , 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合计 285,967.51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1.92%

(1) 用于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支出 31,395.60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31%。

①长者服务支出 1,174.40 元;

②家庭服务支出 3,243.60 元;

③青少年服务支出 1,117.90 元;

④义工服务支出 4,531.50 元;

⑤党建服务支出 3,772.50 元;

⑥重点服务支出 2,296.20 元;

⑦宣传费支出 7,150.00 元 (2023 年 5 月 291 号凭证支付广告宣传费 2,67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益友广告有限公司);

⑧交通费支出 8,109.50 元。

(2)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13,700.82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4.74%。

①办公耗材支出 33,784.66 元;

②水电费支出 11,344.14 元;

③电话费支出 11,585.41 元;

④保安保洁费支出 42,097.00 元;

⑤其他费用支出 14,889.61 元（2023 年 9 月 294 号凭证支付硬盘维修费 1,206.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海珠区锦鸿晟办公设备经营部）。

（3）用于机构年度相关税费用支出 140,871.09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5.87%。

2. 用于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194,032.49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08%。

（1）分摊工会经费支出 4,171.79 元；

（2）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32,589.55 元；

（3）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11,002.85 元；

（4）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3,808.35 元；

（5）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13,894.27 元。

（6）实习生补贴 6,820.56 元；

（7）其他支出 21,745.12 元（2023 年 6 月 290 号凭证支付团建活动费 9,576.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假日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60 号凭证支付电脑维修费 91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海珠区锦鸿晟办公设备经营部）。

经审核，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2,400,000.00 元，项目经费累计支出 2,421,462.69 元，实际结余金额 -21,462.69 元。

综上所述，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941,462.69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0.89%，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0%的要求，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480,000.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20.00%，符合不高

于项目经费总额 20%的要求, (其中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194,032.49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 8.08%,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0%的要求)。

四、余额的合并情况 (2022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根据穗师查【2024-P-93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及本次财务管理评估复评情况:

<一>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社工服务站的五年中标项目服务周期, 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实际余额 83,008.32 元 (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83,008.32 元)。

第二年协议期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实际余额 18,910.60 元 (机构运营管理费余额 18,910.60 元)。

第三年协议期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实际余额-61,006.36 元。

第四年协议期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服务经费实际余额-20,337.94 元。

第五年协议期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项目经费实际余额-21,462.69 元。

<二> 社工服务站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项目经费实际累计余额-888.07 元。(负数不结转)

五、存在问题及需整改事项

协议期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956,991.68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1.54%, 不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

未达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13 号文的规定，“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85%”的规定。

六、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认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街社工服务站本次财务评估复评等级为：合格。

七、协议周期（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结束情况的说明

<一>协议期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根据《穗师查（2024-P-93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316,991.68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956,991.68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1.54%（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562,949.85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65.12%。）；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60,000.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5.00%，实际结余额 83,008.32 元。

<二>协议期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根据《穗师查（2023-P-51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381,089.40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125,759.96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8.57%（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780,024.51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4.17%。）；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255,329.44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0.64%，实际结余额 18,910.60 元。

<三>协议期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根据《穗师查（2024-P-93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461,006.36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101,006.36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7.54%（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860,511.94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7.52%。）；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60,000.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5.00%，实际结余额-61,006.36 元。

<四>协议期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根据《穗师查（2024-P-93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420,337.94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60,337.94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5.85%（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816,223.02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5.68%。）；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60,000.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5.00%，实际结余额-20,337.94 元。

<五>协议期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根据《穗师查（2024-Q-14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421,462.69 元，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941,462.69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0.89%；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480,000.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20.00%（其中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194,032.49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08%），实际结余额-21,462.69 元。

附件:

1. 林和街社工服务站经费收支情况表 (主表一至三)
2. 林和街社工服务站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 (附表一)
3. 林和街社工服务站固定资产明细表 (附表二)
4. 林和街社工服务站机构费用分摊表 (附表三)
5. 林和街社工服务站机构总部人员工资表 (附表四)
6.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师:



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 (东南部位)
、206、207 室

税务师:



2024 年 6 月 27 日